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8-002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港大厦二层和睦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12 人，实际出席监事 12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志辉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实际资金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规范，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同意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18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关联交易内容不会损害公司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2018年5月5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由12名监事组成，拟推选张志辉先生、肖湘女士、李峰先生、王小能先生、高海英女士、李瑞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6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3月31日

附件：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志辉，男，1973年7月生，籍贯河北乐亭，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历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肖湘，女，1973年6月生，籍贯湖南湘潭，硕士，中共党员。历任河北建投电力燃料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峰，男，1976年2月生，籍贯河北石家庄，硕士，中共党员。历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港务分公司经理。现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

王小能，男，1971年2月生，籍贯甘肃，硕士。历任京泰集团投资发展部高级业务主管、高级经理，现任京泰集团资产运营部高级业务主管、高级经理。

高海英，女，1968年2月生，籍贯河北，硕士。历任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现任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

李瑞奇，男，1983年8月生，籍贯山西大同，硕士，中共党员。现任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

以上监事候选人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